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39

2015/1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3

業務回顧及展望

39

其他披露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city.com.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2,696,797	2,905,893
銷售成本		(2,192,031)	(2,390,726)
毛利		504,766	515,167
其他收入		44,696	20,5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4,213)	(20,2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73,461)	(70,1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1,617)	(190,435)
融資成本		(61,070)	(52,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b)	—	227,674
除稅前溢利		169,101	430,558
所得稅支出	5	(22,166)	(25,784)
本期間溢利	6	146,935	404,77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	19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3,877)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換算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3
		(203,934)	20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6,320	14,54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97,614)	14,74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0,679)	419,5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069	289,2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66	115,549
		146,935	404,77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13)	296,8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34	122,674
		(50,679)	419,515
每股盈利	8		
基本		7.6港仙	16.5港仙
攤薄		7.4港仙	16.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42,520	3,225,266
預付租約租金	10	183,266	201,116
投資物業	10	165,988	54,800
商譽		6,614	6,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	94,396
遞延稅項資產	18	4,413	2,5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307	18,828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3,546,148	3,629,584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271	2,603,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695,387	1,610,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46	213,701
預付租約租金	10	4,497	4,891
衍生金融工具	13	—	643
可供出售投資		1,697	1,754
可回收稅項		2,169	1,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4,462	2,003,390
		6,853,329	6,439,4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60,070	358,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352	110,653
應付股息		130,715	202
應付稅項		88,323	78,869
衍生金融工具	13	168,705	98,2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2,442,805	2,247,489
		3,423,970	2,893,727
流動資產淨值		3,429,359	3,545,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5,507	7,175,3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516	18,625
儲備		5,346,870	5,350,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7,386	5,369,3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422	144,688
總權益		5,518,808	5,514,08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365,952	1,576,460
遞延稅項負債	18	90,747	84,780
		1,456,699	1,661,240
		6,975,507	7,175,3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撥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積溢利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分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487	1,765,473	(5,530)	39	76,229	648,590	25,152	443	—	2,446,510	4,974,393	27,732	230,809	258,541	5,232,93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89,225	289,225	—	115,549	115,549	404,77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97	—	—	197	—	—	—	19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換算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3	—	—	—	—	3	—	—	—	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	—	7,416	—	7,416	—	7,125	7,125	14,54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	—	197	7,416	289,225	296,841	—	122,674	122,674	419,515
已批准但未派付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69,947)	(69,947)	—	—	—	(69,947)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	(239,429)	(239,429)	(239,429)
購股權失效	—	—	—	—	—	—	(12)	—	—	12	—	—	—	—	—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	—	—	—	—	—	27,732	27,732	(27,732)	50,850	23,118	50,850
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2,277)	(2,277)	—	2,277	2,277	—
出售附屬公司	—	—	7,491	—	—	—	—	—	—	(7,491)	—	—	(18,445)	(18,445)	(18,44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17(a))	—	—	—	—	—	—	—	—	—	4,433	4,433	—	(4,433)	(4,433)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487	1,765,473	1,961	39	76,229	648,593	25,140	640	7,416	2,688,197	5,231,175	—	144,303	144,303	5,375,4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撥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積溢利	小計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分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625	1,882,360	1,961	39	76,229	647,749	25,093	662	7,416	2,709,265	5,369,399	—	144,688	144,688	5,514,08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42,069	142,069	—	4,866	4,866	146,935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57)	—	—	(57)	—	—	—	(5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2,860)	—	—	—	—	(202,860)	—	(1,017)	(1,017)	(203,87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	—	—	—	—	—	—	—	3,435	—	3,435	—	2,885	2,885	6,3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2,860)	—	(57)	3,435	142,069	(57,413)	—	6,734	6,734	(50,679)
已批准但未派付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5,938)	(55,938)	—	—	—	(55,938)
已批准但未派付之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74,585)	(74,585)	—	—	—	(74,585)
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16)	26	2,570	—	—	—	—	(601)	—	—	—	1,995	—	—	—	1,995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16)	1,865	182,063	—	—	—	—	—	—	—	—	183,928	—	—	—	183,92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516	2,066,993	1,961	39	76,229	444,889	24,492	605	10,851	2,720,811	5,367,386	—	151,422	151,422	5,518,8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278	89,1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895)	(168,2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36,527)	(5,31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4,550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0	1,157
結清應收貸款		—	37,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17(b)	—	216,526
		(111,232)	81,6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15	209,200	649,341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16	183,928	—
籌集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淨額		10,005	194,697
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1,995	—
償還銀行貸款	15	(278,796)	(277,343)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39,429)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50,850
		126,332	378,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62,378	548,9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3,390	1,300,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306)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4,462	1,849,4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用於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生產 —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附註)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208,925	487,872	—	—	2,696,797
分類間銷售	24,549	—	—	(24,549)	—
分類收益	2,233,474	487,872	—	(24,549)	2,696,797
業績					
分類業績	253,217	32,218	—		285,43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8,43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63,699)
融資成本					(61,070)
除稅前溢利					169,101

附註：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樹脂生產分類下之樹脂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分類之相關資產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租金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03,309	601,985	599	—	2,905,893
分類間銷售	42,346	—	—	(42,346)	—
分類收益	2,345,655	601,985	599	(42,346)	2,905,893
業績					
分類業績	263,901	21,442	(895)		284,44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736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30,2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674
融資成本					(52,063)
除稅前溢利					430,558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56,611)	(15,135)
匯兌虧損淨額	(9,242)	(4,273)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64	4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76	(2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64,213)	(20,214)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89	10,0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602	8,087
海外所得稅	27	1,079
中國資本利得稅	—	3,732
	19,718	22,935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附註18)	2,448	2,849
	22,166	25,7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資本利得稅乃按轉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附註17(a))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7)完成日期股權成本之差額之10%(按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計算。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268	124,26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070	2,196
利息收入	(29,159)	(14,00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6,795)	(723)

7. 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並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派付特別股息)。該等經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款項以現金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2,069	289,22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	(2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2,069	289,01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0,025	1,748,68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40,856	27,9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0,881	1,776,6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06,650,000
年內行使	(200,000)
年內失效	(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6,400,000
期內行使	(2,5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03,85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82港元。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20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多份經營租約，管理層已更改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用途，故賬面金額分別為87,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59,000港元）及14,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轉讓日期使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進行估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羅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之淨額結算合約(定義見附註13)存置於金融機構之初始存款11,640,000美元。該款項已於本中期期間隨觸及失效事件(定義見附註13)而終止相關合約時悉數償還。

本集團已指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17,511	1,021,484
61至90日	378,497	362,784
91至120日	152,176	147,882
120日以上	47,203	77,976
	1,695,387	1,610,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 淨額結算合約	164,065	93,451	—	643
利率掉期	4,640	4,815	—	—
	168,705	98,266	—	643

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限內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每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相對預定匯率之波動按淨額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該等合約亦載有觸及失效條文，據此，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77,083	251,461
61至90日	120,775	53,830
90日以上	62,212	52,957
	460,070	358,248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取之新借銀行貸款金額達20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9,341,000港元)，並償還銀行貸款278,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34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49厘至6.59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厘至7.57厘)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48,682,605	17,487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54,441,861	54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59,235,433	59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9)	200,000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2,559,899	18,625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	186,460,000	1,86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9)	2,550,000	2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51,569,899	20,51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作為賣方，「賣方」)以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186,46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該等第三方乃(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928,000港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之315,200,000股、2,448,000股及2,352,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58,560,000港元（「出售事項」）。

同日，Sure Strategy與高銳中國訂立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銳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之自置廠房，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及規格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到高銳中國派發之特別現金股息每股高銳中國股份0.72港元。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於被本集團收購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導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出現變動，但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則不變。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概無確認任何商譽。因收購事項引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應佔之已付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4,433,000港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之約61.11%股權，而高銳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事項日期，高銳中國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21,793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應付貿易賬款	(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應付稅項	(1,877)
資產淨值	47,43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5)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986
出售收益	227,674
Sure Strategy及VC Investments所收取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6,66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256,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2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216,5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遞延稅項

下表為當前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

	因業務合併 而對預付租約租 金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 進行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059	(1,421)	16,194	—	(2,599)	82,233
在損益(計入)扣除	(3,464)	(128)	3,772	—	(157)	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95	(1,549)	19,966	—	(2,756)	82,256
在損益(計入)扣除	(1,732)	—	4,180	—	—	2,448
解除至重估儲備	—	—	—	2,107	—	2,107
匯兌差額	(367)	—	(110)	—	—	(4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4,496	(1,549)	24,036	2,107	(2,756)	86,3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遞延稅項(續)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13)	(2,524)
遞延稅項負債	90,747	84,780
	86,334	82,256

1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出租人。

於本中期期間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6,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946	1,7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898	551
超過五年	4,395	—
	70,239	2,3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7,918	14,278

21. 關連人士披露

- (i)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向富貿發展有限公司(「富貿」)支付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富貿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向溢勝發展有限公司(「溢勝」)支付365,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溢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259	6,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30
	6,389	6,3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範圍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1,69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4,000港元)	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1)	資產 — 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96,000港元)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 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相關結構性 外幣遠期合約每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 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於估值 日期匯率之平均隱含波幅	於估值日期匯率之平 均隱含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附註2)	資產 — 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000港元) 負債 — 164,06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451,000港元) (兩者並非指定作對沖)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 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每次結算時 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以及於估值日期匯率之平均隱含波幅	於估值日期匯率之平 均隱含波幅	5.9%-6.2%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3.8%)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利率掉期(附註3)	負債 — 4,6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5,000港元) (並非指定作對沖)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 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1：所用之匯率平均隱含波幅愈高，公平值愈低。所用之匯率平均隱含波幅之變動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附註2：所用之匯率平均隱含波幅愈高，公平值愈低。倘匯率平均隱含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312,000港元／3,308,000港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78,827,000港元／增加115,272,000港元。基於該等合約之條款，估值模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變動將導致公平值產生不對稱變化。

附註3：折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之市場輸入數據。

於本期間內，公平值架構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受限制 銀行存款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1,794	(27,115)	64,679
年內收取之金額	—	(40,513)	(40,513)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 已變現	—	42,767	42,767
— 未變現	2,602	(67,947)	(65,3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96	(92,808)	1,588
期內收取之金額	—	(15,113)	(15,11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4,550)	—	(94,550)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 已變現	764	76,946	77,710
— 未變現	—	(133,090)	(133,090)
匯兌差額	(610)	—	(6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164,065)	(164,065)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4「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內。

23.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乃於報告期間後發生：

- (i) 董事現正探索透過分拆形式將其成衣製造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可能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直至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之準備工作仍在進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earl Garden、Madian Star(「賣方」)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該等第三方乃(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與其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注資；(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配售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同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實際數目相等於賣方實際配售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作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於第3至30頁所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 論

依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復甦疲軟乏力，惟紡織及成衣行業營商環境維持相對穩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其經濟一直穩步復甦。根據美國商務部資料，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美國個人可支配收入按年增加4.8%，而第二季則為3.4%，顯示本土經濟及消費信心正在恢復。本集團已把握西方經濟復甦帶來之機會，於報告期內成功再創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69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906,000,000港元）。毛利由515,200,000港元減少約2.0%至約504,800,000港元，而毛

利率則由17.7%增加至18.7%。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2,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56,6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00,000港元。因此，就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186,4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90,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6港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6.5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1.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報告期內，棉花價格與過往年度比較呈下降趨勢，本集團紡織品價格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售價下調約5%。然而，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紡織生產基地之訂單及使用率均維持於高水平，產量增加，抵銷了產品價格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上半年，紡織業務收益同比輕微減少約4.1%至約2,209,000,000港元。

高使用率不僅令本集團產量增加，亦令生產廠房營運效益提升。配合持續自動化升級及新印染設施陸續完成安裝，業務經營得以精簡人手，同時節省雜項費用。本集團未來將逐步推行更多行動及措施，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8.1%。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其成衣採購業務後，成衣生產成為此分類之主要業務。

成衣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至約487,900,000港元。如不計算二零一四年已終止經營之成衣採購業務所貢獻之收益，報告期內收益則同比維持於相若水平。成衣業務毛利率由約17.1%急升至21.9%，主要源於本集團離岸生產基地取得較高增值訂單，部分則因出售利潤較低之採購業務所致。



本集團四個成衣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位置具策略優勢。過去數年，本集團已推行有效之訂單分配系統，因應上述四個不同國家之特有市場情況及政府政策配對訂單，盡展各基地獨有優勢。鑑於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利用其境內生產基地處理特選高利潤訂單，進行研發工作及製作樣品。至於離岸生產基地，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享有不同競爭優勢，例如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享有優惠稅項政策及出口

業務回顧及展望



關稅優惠。本集團所得優惠尤以約旦生產基地最為顯著，因為約旦享有美國免關稅待遇，讓本集團相較他國同業擁有龐大定價優勢，於報告期內取得美國復甦中之訂單。

主要變動

完成合共286,460,000股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兩項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分別配售186,46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1,500,000港元。成功進行兩項交易，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業務之基本因素及方針充滿信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供未來發展布料生產業務，尤其是擴大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及建立本集團新設之布料印花業務。

前景

根據美國勞工部資料，美國失業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下跌至5.1%，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最低點。美國為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穩步復甦造就令人鼓舞之前景。然而，中國現正處於經濟放緩週期，故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短期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龐大客戶網絡及成熟地區生產基地，靈活應對市場種種變化。



近數十年來，全球經濟增長令人們整體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升，進而逐漸提高對功能性布料及衣服之需求。根據國際貿易署資料，美國進口人造纖維服裝產品總值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同比8.8%增長，至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進一步錄得更高雙位數同比增長達11.8%。科技進步令生產商能夠為不同情況及用途製造出各式各樣之功能性布料，包括防水、彈性、防火及防皺纖維等等。鑑於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近年一直致力於研發工作，生產自家合成纖維織物，以滿足其品牌客戶要求。現時，合成纖維織物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然而，本集團正嚴加評估於下一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擴充產能之可行性，以應付市場需求增長及開拓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緊貼不同政府政策。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為高標準之自由貿易協議，促進12個太平洋沿岸參與國(包括美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汶萊等)間之國際貿易。根據TPP協定，各參與國享有較低貿易門檻(如關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TPP之最新情況以及相關TPP國家之市場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一站式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會處處，本集團將致力維持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穩定，以保障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3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9,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4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94,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4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1,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3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6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27.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於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20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7,9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690人、1,900人、1,300人、5,350人及1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予相關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4.0港仙(二零一四年：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儘快寄送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少於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428,488,000股股份(L) (附註2)	—	20.89% (附註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06%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428,488,000股股份(L) (附註3)	—	20.89% (附註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股股份(L)	—	0.1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06%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0,000股股份(L)	—	0.4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0.5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4)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1)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配額(L) (附註15)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第納爾 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8)	—	100%
	Gojifashion Inc.(附註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2)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6)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L)(附註8)	—	100%
	鵬博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1,260,000港元(L) (附註17)	—	100%
	One Sino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L) (附註18)	—	1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5,000,000港元(L) (附註19)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第納爾 之普通股(L)(附註20)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21)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22)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22)	—	10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Chinese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第納爾 之普通股(L)(附註25)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Jerash for Industrial Embroider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第納爾 之普通股(L) (附註25)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0.2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4,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 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Cornice」) 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 (「Yonice」) 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2,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2,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乃由Merlotte持有。Sure Strategy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擁有51%。
7. 該等普通股乃由Sure Strategy持有。

其他披露

8. 註冊資本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G Holdings擁有51%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4.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G Holdings擁有70%之權益。
15. 此配額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6. 該等股份乃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7. 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18.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9. 該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0. 該等股份由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由FG Holdings擁有51%。
22. 此普通股本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23.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5. 該等股份由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持有。
26.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本集團借入銀團貸款之條件。

其他披露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其他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428,488,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89%
Cornice	428,48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0.89%
Madian Star	428,488,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89%
Yonice	428,48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20.89%
Fiducia Suisse SA	856,976,000 (L)	信託人(附註2及3)	41.78%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856,97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41.78%
Rebecca Ann Hill	856,976,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41.78%
何婉梅	429,688,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20.95%
柯桂英	431,938,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21.0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53,199,766 (L)	投資經理	12.34%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117,248,463 (L)	投資經理	5.72%

其他披露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分別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分別為Madian Star及Yonice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其他披露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附註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400,000	—	—	—	—	19,400,000
其他僱員(附註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7,000,000	—	2,550,000	—	—	84,450,000
				106,400,000	—	2,550,000	—	—	103,850,000

附註：

-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獲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後董事資料變更詳情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職務。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www.victorycity.com.hk